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

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历和良好的执业水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其他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促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终止只楚药业新产品研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只楚药业新产品研发项目永久补充只楚药业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21-2023）》。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